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电机”）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微特电机，证券代码为：839813。

通过与微特电机友好协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微特电机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微特电机主办券商工作。

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与微特电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微特电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5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5年12月16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微特电机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